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鄂环发〔2017〕20号

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绿色社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文明办、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定》、《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以及《关于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与验收管理办法》，决定开展第七批省级绿色社区推荐评审工作，请各地按要求做好推荐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推荐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二、推荐名额

原则上副省级城市可推荐3个社区，其他市州可推荐2个社区，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可推荐1个。

三、报送要求

(一) 推荐社区应符合《湖北省绿色社区评分细则及考核办法》要求，各市州环保部门会同文明办、住建局按照《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与验收管理办法》统一报送。

(二) 报送材料。

1. 填写《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表》、《社区基本情况统计表》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与图文佐证材料统一装订）。

2. 对照《湖北省绿色社区评分细则及考核办法》提供相应图文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包括：

(1) 《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表》、《社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市州级绿色社区文件复印件。

(3) 社区内可能存在的污水、空气污染、噪声、垃圾等各种污染源现状及其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报告书复印件。

(4) 2016—2017年社区采取了哪些资源、能源的有效利用方法，请提供效果分析报告（从水、电、煤气/天然气、煤、资源回收五个方面分别说明）。

(5) 社区的绿色社区领导小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工作方案等文件。

(6) 参加各级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会议或培训班的证明或证书复印件。

(7) 反映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各类会议、文件、活动等的媒体报道复印件、图片资料（如有视频资料另附光盘）。

(8) 其他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相关材料。

请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有关推荐申报材料纸质版（《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表》、《社区基本情况统计表》各1份，装订成

册的图文佐证材料1份)以及电子版报送省绿色社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宣教中心)

联系人:宋小华 解东 陈果

联系电话:027-87166568、87167516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八一路346号(430072)

E-mail: hbxjyk@163.com

- 附件: 1. 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与验收管理办法
2. 湖北省绿色社区评分细则及考核办法
3. 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表
4. 社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22日

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与验收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湖北建设，提高社区居民环境意识，规范绿色社区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湖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社区是指具备了符合环保要求的设施，建立并长期保持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公众参与机制的社区。其主要标志：有健全的环境监督管理体系，有完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有健康优良的生态环境，有良好的环境文化氛围，居民整体环境意识较高。

绿色社区创建包含三个“要素”：绿色社区的硬件建设，包括绿色建筑、社区绿化、垃圾分类、污水处理、节水、节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环保宣传栏等设施；软件建设，是指在社区管理中建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社会层面的公共参与环保的机制，包括一个由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区单位、民间环保组织、物业公司、居委会和居民代表组成的联席会，一支起骨干作用的绿色志愿者队伍，一系列持续性的环保活动和一定比例的绿色家

庭，居民选择与环境友好的绿色生活方式等；持续改进，绿色社区创建过程也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是指长期保持环境监督管理并且不断改进工作，才能实现绿色社区的创建目标。

第三条 由省环保厅、文明办、住建厅组成湖北省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省级绿色社区的考核验收与公布名单；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具体负责省级绿色社区的申报、评选、验收中的日常具体工作和组织协调。

市（州）级和县（区）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和管理，以及省级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发动、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四条 绿色社区创建分为省级，市（州）级和县（市、区）级。被确认为市级绿色社区一年以上，可申报省级绿色社区。

第五条 绿色社区申报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愿申请。申报评选的社区，应向所属市（州、林区）绿色社区创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市（州、林区）绿色社区创建领导小组应按照省级绿色社区评估标准对申报的社区进行审核推荐。对初审合格的申请社区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推荐表，报省绿色社区创建领导小组统一考核。省绿色社区创建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申报社区进行现场验收，提出评定意见，确定省级绿色社区名单。

第六条 湖北省绿色社区的评估考核以《湖北省绿色社区评

分细则及考核方法》为依据，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征询意见以及综合评分等方法进行评审。

第七条 被确定为省级绿色社区的单位，将由省环保厅、文明办、住建厅联合授牌。

第八条 对被确定为省绿色社区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省级绿色社区申报和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省级绿色社区有效期为6年，期间进行抽查、复查。抽查不及格的，限期整改；复查不合格的收回绿色社区授牌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绿色社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湖北省绿色社区评分细则及考核办法

项目	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评分标准	得分
准入条件	1、居民入住率	小区居民户数应具有一定规模,新建社区(小区)入住率达 80%,居民入住后已经管理运行三年以上。	/	社区统计数据与现场核实	未达到标准不予推荐	/
	2、市州级绿色社区	获市(州)级绿色社区一年以上。	/	市(州)环保部门绿色社区文件	未达到标准不予推荐	/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社区内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2)社区内个人与单位均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投诉。	/	相关部门证明和监测数据	未达到标准不予推荐	/
	4、环境满意率	居民环境满意率 80%以上。	/	居民问卷、座谈与现场核实	未达到标准不予推荐	/
绿色社区创建体制机制健全	5、创建机构	绿色社区创建机构健全,组织完备,权责明确,经费有保障。	5	相关文件与记录等	未成立机构扣 3 分,未落实到部门和人扣 2 分	
	6、档案管理	绿色社区创建档案完整明晰,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阶段总结,会议及活动记录等,并有图片(音像)资料。	5	相关文件与记录等	未建档案扣 3 分,档案不全依程度扣分,	
	7、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教育培训等。	4	培训证书	未组织培训扣 4 分	
	8、环境管理	建立了社区环境管理机制,并通过联席会议、环境圆桌会议等形式,及时受理居民对于社区环境管理的投诉,有实际的环境纠纷得到解决。	6	社区工作记录、图片声像资料;居民问卷、座谈与现场核实	机制未建立的扣 3 分,机制健全但环境投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扣 3 分	

项目	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评分标准	得分
社区环境 设施建设	9、社区环境	环境优美整洁,无裸露地,绿地率不少于30%。	5	图片声像资料、统计数据;现场核实	绿地率少于30%的扣3分,环境状况差的依程度扣分	
	10、排污管网建设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实行雨污分流。	5	社区工作记录、图片声像资料;居民问卷、座谈与现场核实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11、公共节能设备	公共用水、照明使用节水、节能设备,鼓励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回用以及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5	社区工作记录、图片声像资料;居民问卷、座谈与现场核实	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2、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袋装化,有分类回收装置和明显标志,定点存放,日产日清。	5	图片声像资料;现场核实	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3、居民环境意识	绿色社区创建知晓率、支持率达到90%以上;《湖北省公民绿色生活倡议》知晓率达到100%。	5	居民问卷、座谈与现场核实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14、绿色生活方式	社区居民注重节水节能,使用清洁能源,主动选购和使用环保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难降解材质的用品,自觉抵制贩卖、购买野生保护动植物制品等。	5	居民问卷、座谈与现场核实	问卷调查合格率低于80%,扣3分;低于60%,扣4分	
践行绿色 生活方式	15、环保宣教活动	定期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5次/年。	20	社区工作记录、图片声像资料;居民问卷、座谈	未开展活动扣20分;活动未达5次的扣10分;活动无媒体报道或报道少的依程度扣10-5分	
	16、环保志愿者团队	有一定数量的环保志愿者队伍和绿色家庭,并在绿色社区创建中发挥积极作用。	10	图片声像资料;居民问卷、座谈	未建立环保志愿者队伍或无绿色家庭的扣10分;作用不强的依程度酌情扣5-10分	
环保宣教 活动						

项目	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评分标准	得分
环保宣教活动	17、宣教平台建设	建设有环境宣传教育平台(宣传栏、图书室或网站等),更新及时,使用良好。	5	图片声像资料;现场核实	无宣传平台的扣5分;更新不及时的扣3分	
	18、整合宣教资源	发动、组织社区内外的学校、企业、社会团体及热心环保的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宣教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5	活动记录、合作协议;居民座谈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附加分	19、创建特色	(1)社区结合自身人文、地域等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2)获得过国家级、省、市级政府命名表彰的低碳社区、和谐社区、文明社区等。	10	图片声像资料、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获得一项表彰可得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活动特色效果酌情给分	

说明:本标准总分100分。参加评审的社区需提供满足全部准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由省绿色社区创建主管部门核准后,安排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可评为绿色社区。

附件 3

湖北省绿色社区申报表

社区全称						
社区位置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办公地址		传真		邮编	
绿色社区 创建工作总结						

市级绿色社区创建领导小组推荐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湖北省绿色社区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社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填报内容	单位	数量
1、	社区总人口	人	
	其中：户籍人口	人	
	暂住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2、	社区内人口年龄结构		
	其中：60岁及其以上	人	
	18岁及其以下	人	
3、	社区总占地面积	平米	
4、	社区类别（在对应项上打勾）		
	①新建商品房社区		
	②老城改造回迁社区		
	③老城区旧居住社区		
	④未改建的单位社区		
	⑤新建单位社区		
	⑥村改居社区		
	⑦混合型社区		
	⑧其他		
5、	社区内共建单位		
	①学校	个	
	②超市及购物中心	个	
	③企业	个	
	④餐饮娱乐业	个	
	⑤菜市场	个	
	⑥医疗机构	个	
	⑦垃圾处理站	个	
	⑧其他		
6、	社区内环保团体数	个	
	其中：在民政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	个	
	社区自行组织管理的	个	
7、	社区内环保志愿者总数	个	
8、	社区内“绿色家庭”数量	个	
9、	社区内是否有举行培训和活动的固定场所（在对应项上打勾）	○ 有 ○ 无	
10、	社区开展创建工作经费来源		
11、	社区配合开展创建工作的主要机构		
12、	上年度绿色社区创建费用占社区居委会日常工作活动经费的百分比	%	

